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建股份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有限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系科建股份的前身（曾用名：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科建材料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建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指	科建股份、科建材料或科建有限，视文义而定
荷亚装饰	指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才检测	指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珂复材	指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荷亚装饰、中才检测、新珂复材
盛信强	指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系新珂复材的参股公司
斯仲橡塑	指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系荷亚装饰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上海齐佺	指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宁奕鑫	指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宁荟智	指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远宁奕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择奇信息	指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之江有机硅	指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42 号”《审计报告》； 2)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5）8905 号”《审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96 号”《审计报告》； 4)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99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9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7-1号

致：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342,158,818.2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9,434,297.18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90.05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39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780.05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科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直接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故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科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远宁奕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齐佺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远宁奕鑫、上海齐佺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杨金玉、马克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吴海涛、宋玉珍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

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宋玉珍。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涛、宋玉珍、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杨金玉。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张建春、刘洋、戴礼兴；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涛、胡振平、姜留奎。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上海齐企、择奇信息。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市金山区听风塘旅馆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经营者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	上海世事吉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执行董事	2007年2月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3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洋之配偶王晓玲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咨询
4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雪松之配偶李娜之妹李双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双之配偶董金森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新材料推广销售
5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春持股10%并担任董事	会计、审计业务

7.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才检测、新珂复材、荷亚装饰。

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盛信强、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屯势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斯仲橡塑、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	之江有机硅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3年8月注销	注销
2	重庆亿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吴伟进之配偶陈娟娟曾持股51%，该股权为陈娟娟代吴海涛持有	吴海涛于2022年5月不再持股	存续
3	昆山开发区勤匠世家皮具护理店	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4	上海市金山区陈阿赖食品店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之父陈阿赖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注销
5	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	姜留奎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存续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姜留奎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存续
7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担任合伙人	朱锐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独立董事	存续
8	洪琴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
9	王晓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
10	朱锐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
11	吴伟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12	王腾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13	马兴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上述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在其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关联自然人）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产转让；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

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收购荷亚装饰 100% 股权、收购之江有机硅的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

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前）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法律方面的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是否重大差异
公司“三会”及董监高情况	披露公司挂牌时的“三会”及董监高情况	取消监事及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	根据最新法规的要求调整公司决策架构，更新披露	否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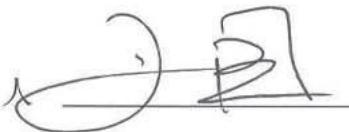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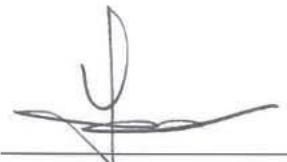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覃宇

2025年12月24日